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調任董事及 董事會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調任董事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公布王科先生（「王先生」）為提升自己持續進修，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本公司之副總裁之職務，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37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於投資領域擁有逾十年之經驗。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於中國慶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王先生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4）擔任投資經理。彼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為保華嘉泰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王先生為Magic Asset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提供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王先生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5）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繼王先生之調任，彼與本公司現時之服務合約將會終止。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服務合約，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固定為一年，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新

服務合約之條款，王先生有權獲取每年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其所有酬金將被包括在其服務合約內。王先生之酬金乃遵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不時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評估。

除於本公布所披露，及緊接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前擔任執行董事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王先生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董事會及轄下四個委員會的成員將如下：

執行董事

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永耀先生

張振義先生

王世明先生

董事會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各董事會成員於各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審核委員會

邱永耀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振義先生

王世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永耀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科先生

張振義先生
王世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海楓先生 (委員會主席)
邱永耀先生
張振義先生
王世明先生

投資委員會

李海楓先生 (委員會主席)
王科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海楓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王科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張振義先生及王世明先生。